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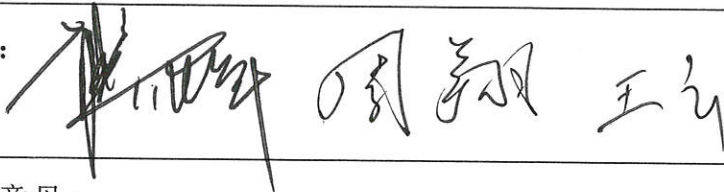
苏服采直选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周翔	
	职称: 副教授	
	工作单位: 淮阴师范学院	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: “淮安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 2026 年运维合作	
	供应商名称: 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2026年7月7日下午,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与“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”直选进行论证。</p> <p>该项目是依据市场监管局业务工作要求,执行上级部门相关文件,与符合要求的媒介开展合作。</p> <p>经前期筛选,仅有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符合直选采购要求,具有唯一性。故建议采用直选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周翔	日期: 2026.7.7

苏服采直选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云
	职称:
	工作单位: 淮安市融媒体中心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: “淮安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 2026 年运维合作
	供应商名称: 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运营“淮安市场监管”平台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布管理的意见》第三条：政务新媒体运营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。不得将内容运营外包给社会企业、社会企业等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。确需委托社会机构运营的，要督促其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责任人审核流程。为了确保公众号运营安全和维护内容真实性，降低运营风险，建议运营主体自行承担运营。建议采用直选方式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王云</p> <p>日期: 2026.7.7</p>

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“淮安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 2026 年运维合作		
采购人	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论证时间	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	论证地点	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<p>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，淮安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其微信公众号运维合作项目。</p> <p>专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布管理的意见》，第三条相关规定内容要求，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运维。</p> <p>为降低项目风险，节约资金，确保公众号安全运行和持续规范发布，专家一致讨论同意该项目进行苏服采直选采购。</p>			
论证专家签名：			
论证专家小组意见：	拟建议进行苏服采直选采购		
监督小组成员签名：	/		